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大豆产量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大豆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第三条 下列种植大豆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等原因造成承保区域大豆平均亩产量低于每亩保险产量的，且单位面积损失产量超过绝对免赔亩产量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承保区域大豆平均亩产量为根据测产测得投保区域的平均每亩产量和政府公布的当地平均亩产量的算术平均值，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每亩保险产量根据大豆平均亩产和保障水平确定。

每亩保险产量、保障水平与绝对免赔亩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障水平为80%。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蓄洪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豆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四) 地震、地陷；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但因保险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污染不在此限；

(六)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七) 种子、化肥等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产量、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产量和保险价格确定，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 大豆平均亩产（公斤/亩）×保障水平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约定大豆收购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大豆平均亩产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大豆近三年平均亩产，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大豆收购价格参考近三年大豆交售的平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绝对免赔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大豆萌芽时起，至大豆生长成熟收获结束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收获或改种其他作物，则该部分保险作物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接到出险报案后, 由保险人根据理赔服务约定协同相关各方和专家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逐地块查勘定责和初步定损, 待作物收获后进行复勘和最终定损, 测得所有投保区域内大豆的实际平均每亩产量, 该实际平均每亩产量与政府公布的当地平均亩产产量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承保区域大豆平均产量, 对属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的产量损失按照以下赔偿方式进行赔付:

赔款金额(元)=约定大豆收购价格(元/公斤)×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公斤/亩)=大豆的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承保区域大豆每亩平均产量(公斤/亩)-绝对免赔亩产量(公斤/亩)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干旱、高温、低温、寒潮、洪涝、山洪、冰雹、风雹、霜冻、暴雨、暴雪、冻雨、大风、地震、滑坡、泥石流、沙尘暴、雷电、雷暴等。

其中政府行蓄洪、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二）病虫草鼠害：是病害、虫害、草害和鼠害的并称，常对大豆生长生产造成不良影响。